

## 21.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西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山西大学光学精密减振系统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学精密减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理波光电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53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泰和浩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按格式要求提供，也可书面标明“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”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 21.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

不涉及

## 21.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不涉及